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103，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转股价格：62.79 元/股

转股期限：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53.37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4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0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0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95,390,000 股变更为 95,839,680 股，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转股价格从 63.00 元/股调整为 62.8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95,040 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95,839,680 股变更为 95,934,720 股，经计算，“国力转债”转股价由 62.83 元/股调整为 62.79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480,64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480,64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4.7348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5.265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80,6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起 3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000,000 元，转增 32,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4,8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骄成超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80,6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限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193	2.26%	1,480,640	1,110,553
合计		2,591,193	2.26%	1,480,640	1,110,553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80,640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480,6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862,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70,300	0.01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70,300	0.01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70,300	0.01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70,300	0.017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23,703	99.9904	39,000	0.009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75,403	99.9786	56,000	0.0136	31,300	0.0078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75,403	99.9786	56,000	0.0136	31,300	0.0078

8、议案名称：《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185,817	96.5310	3,676,848	3.4397	31,300	0.0293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39,000	0.0095	31,300	0.0077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823,665	99.9342	39,000	0.0364	31,300	0.0294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39,000	0.0095	31,300	0.0077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2,403	99.9828	39,000	0.0095	31,300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670,648	99.8730	39,000	0.1270	0	0.0000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22,348	99.7157	56,000	0.1823	31,300	0.1020
8	《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001,500	87.9251	3,676,848	11.9729	31,300	0.1020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0,639,348	99.7710	39,000	0.1269	31,300	0.1021
10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39,348	99.7710	39,000	0.1269	31,300	0.1021
1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0,639,348	99.7710	39,000	0.1269	31,300	0.1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 5、7、8、9、10、1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8、10 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希律师、卢静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6,487,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小涤；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总裁助理赵红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058,545	99.9584	2,022,798	0.0345	406,200	0.007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058,645	99.9584	2,022,698	0.0345	406,200	0.007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021,545	99.9578	2,059,798	0.0352	406,200	0.007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295,845	99.9625	1,996,398	0.0341	195,300	0.003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261,244	99.9619	2,226,299	0.0381	0	0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018,044	99.9577	2,063,299	0.0352	406,2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8,661,184	99.6733	1,962,999	0.2970	195,800	0.0297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445,465	99.9650	1,846,278	0.0315	195,800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266,844	99.9620	2,220,199	0.0379	5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285,744	99.9623	2,005,999	0.0343	195,800	0.0034

1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4,285,744	99.9277	2,005,999	0.0658	195,800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94,964,150	99.7207	2,226,299	0.2793	0	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8,661,184	99.6733	1,962,999	0.2970	195,800	0.0297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794,988,650	99.7238	2,005,999	0.2516	195,800	0.0246
11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4,988,650	99.7238	2,005,999	0.2516	195,800	0.0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议案 11 为回避表决事项。议案 7：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议案 11：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王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529,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锋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莫绣春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999,465	99.2216	3,324,266	0.7329	206,000	0.0455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999,465	99.2216	3,324,266	0.7329	206,000	0.0455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048,865	99.2324	3,324,266	0.7329	156,600	0.0347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048,865	99.2324	3,324,266	0.7329	156,600	0.0347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258,365	99.2786	3,266,266	0.7201	5,1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048,865	99.2324	3,324,266	0.7329	156,600	0.034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200,365	99.2658	3,324,266	0.7329	5,1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200,365	99.2658	3,324,266	0.7329	5,100	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150,965	99.2550	3,324,266	0.7329	54,500	0.012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2,289,637	97.5216	11,185,594	2.4663	54,500	0.01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0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25,256,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1,903	82.0975	3,266,266	17.8745	5,100	0.028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67,111	95.1216	326,566	4.8033	5,100	0.075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534,792	74.3805	2,939,700	25.619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0,258,365	99.0477	3,266,266	0.9507	5,100	0.001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340,048,865	98.9867	3,324,266	0.9676	156,600	0.0457
8	关于选举陈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0,200,365	99.0308	3,324,266	0.9676	5,100	0.0016
9	关于选举黄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0,150,965	99.0164	3,324,266	0.9676	54,500	0.0160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32,289,637	96.7280	11,185,594	3.2560	54,500	0.01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6、8-9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7、10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桑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37.3910 万股的 0.7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以 29.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